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有媒体发表题为《亚宝药业与法国LFB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引入人血白蛋白产品VIALEBEX》的报道。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2日分别发布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编号：2016-026号）、《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补充公告》（编号：2016-027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LFB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LFB公司将人血白蛋白产品VIALEBEX技术秘密和专利权独占授权给亚宝药业，以根据注册状态在中国大陆使用，开发，注册，提供法规服务，营销，推广，分销，进口和销售产品。

2、LFB公司任命亚宝药业作为人血白蛋白产品VIALEBEX在中国大陆的独占产品经销商。

3、亚宝药业同意在中国大陆，不购买，推广，销售，或以其它方式交易竞争产品。

4、LFB公司保证产品的生产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

5、亚宝药业负责产品在中国大陆内编纂、申报、获得及维护药品的进口注册许可。

6、自产品上市销售开始，亚宝药业承诺最初24个月内至少投入预计净销售额的15%，并在后续有效期内投入至少净销售额的10%用于市场营销，宣传和销售团队。

7、亚宝药业从LFB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需满足最小采购数量。

亚宝药业在上市后第二个至第五个日历年期间，连续两个日历年未达到最小采购数量（第二年146700瓶，第三年327600瓶，第四年523800瓶，第五年781200

瓶)，LFB 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因 LFB 公司供货原因导致亚宝药业不能完成最小采购数量除外。

8、**售价：**亚宝药业根据国内市场状况自主定价。

9、**费用及对价**

(1) 产品药品注册许可的费用由 LFB 公司支付。

(2) 亚宝药业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向 LFB 指定的账户付款，付款总额不超过 97 万欧元。

(3) 产品上市销售后，亚宝药业每年需依据实际毛利金额向 LFB 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作为对价。

10、**协议期。**

该协议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起开始生效，有效期直至产品上市后三年。除非如协议中所述提前终止，当完成最低采购量就会自动延长额外两年期限。

在两年延长期结束后，除非亚宝药业违约或未完成第 3-5 年约定最低采购量的情况外，协议将继续自动延长 60 个月（五年自动延期）。

11、**协议的终止。**

(1) 如果最低购买量没有达到或从产品上市第 3 个日历年后，亚宝药业的纯利润是负的，亚宝药业在书面通知 LFB 公司后可以终止协议。

(2) 在中国大陆被管理机构决定无限期撤销药品进口注册许可或在第一次递交该药品进口注册许可文件后 3 年仍未获得产品药品进口注册许可，LFB 公司可以立刻终止协议。

12、**适用法律：**依据瑞士法律管理和解释本协议。

13、**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首先通过谈判来解决，若谈判不成，双方将最终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经过符合该规则的指定第三方仲裁者解决纠纷，判决结果是最终结果。仲裁的地点设在日内瓦并在诉讼过程使用英语。

二、风险提示

1、LFB 公司的人血白蛋白产品 VIALEBEX 虽然已经在欧盟获批上市，但是要在国内上市需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通过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上市销售，审批进度以及能否审批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从第一次递交药品进口注册许可文件后 3 年仍未获得产品药品进口注册许可或取得药品进口注册许可后又撤销，LFB 公司有权随时终止

合作。

2、根据协议，产品上市后，亚宝药业每年需要完成一定数量的最低采购量，若未达到最低采购量，LFB 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终止合作。

3、本次合作事宜存在产品上市销售后因为政策原因及市场竞争原因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